**向亞洲前進：香港的國際及跨境非政府組織**

**公民社會組織的能力報告2014-2015**

**行政摘要**

2009年，香港大學香港公民社會與治理研究中心（「本中心」）及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開始了一項長期的研究計劃，根據「國際非牟利機構的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s）及香港的狀況，經過多年努力，逐一研究香港公民社會的各個界別，建立一個香港公民社會組織的知識庫。

本報告展示了我們透過網上資料搜集而建立的一個資料庫，當中包括215個在香港合法成立的國際非牟利組織。我們從兩方面著手充實該資料庫。首先，於2013至2014年間我們對在香港的國際非牟利組織進行了一次全面的問卷調查，收到55份（25.6%）有效回覆，並整理了回應組織的資料。第二，我們從不同的官方和公開渠道收集有關數據，包括公司註冊處及其他網上資料庫。經整理後，我們的資料庫加入了以下數據種類：a) 成立 215個國際非牟利組織的法律工具、b) 209個國際非牟利組織的成立年份、c) 166個國際非牟利組織的財政資源以及d) 174個國際非牟利組織的董事資料。

香港具有策略性的地位，是國際非牟利組織通往亞洲的大門。作為亞洲的交通及資訊樞紐，香港給予國際非牟利組織多種優勢，包括結社自由、一個可預計及有效的法律制度及便利籌募資金的環境。而香港市民的慷慨，以至本地商界和跨國企業的高度聚集，

皆有利國際非牟利組織籌募資金。大部份的香港國際非牟利組織根據《公司條例》及《稅務條例》登記成立，需要符合香港的組織及財務法制要求，因此提供了一定的透明度及公眾問責性，從而給予捐贈者信心。

根據我們的數據分析，一個典型的香港國際非牟利組織以公司名義註冊，於2000年左右成立，有6至7名全職的員工，有少於100萬港元的年度收入。它的主要目標是為香港境外地區提供服務，而不是以服務本地社會或進行本地事務倡議工作為主。它有正式的董事會作為管理架構，並具備一套向公眾問責的框架和收集持份者意見的機制，及評估表現和維持服務質素的方法。它跟商界有密切的聯繫，但甚少與政府交流。另外它會使用資訊科技推廣組織活動。

大部份在香港的國際非牟利組織（87.4%）根據《公司條例》而成立。當中超過88%是政府認可的慈善團體並具有免稅資格。它們平均已經運作15年（根據209個國際非牟利組織的資料）。在1997年後, 國際非牟利組織的數量有明顯增長。在55份回應問卷的國際非牟利組織中，它們的活動多數集中在中國內地（68.4%）。很多國際非牟利組織（38.1%）以提供經濟及社會發展支援為首要任務。接近一半的組織（49.1%）認同提供服務是它們的首要工作。

接近90%的國際非牟利組織由董事會管理，大部份的董事會有不多於10名董事（83.7%）。絕大部份的國際非牟利組織會舉行衡常會議讓會員參與，並出版年度報告及通訊錄。回應問卷調查的國際非牟利組織中平均有少於7名全職員工，它們甚為滿意現時人手的數量及質素。

超過50%的國際非牟利組織在香港的年度收入少於100萬港元。組織之間的財政能力相距很大，部份完全沒有收入（9個），也有3個組織每年有超過5億港元收入。少數顯赫的國際非牟利組織佔據著這個界別大多數的財政資源，這現象似乎與國際上的趨勢吻合。香港國際非牟利組織的經費主要依靠商界及個人捐款及籌款活動（56.8%）。其次是政府資助（23.1%）。大部份國際非牟利組織（78.2%）有舉辦籌款活動，接近一半（47.3%）有記錄經常捐款人的名冊。

國際非牟利組織會與合作的機構商討以促進項目規劃（74.5%），或直接諮詢服務的受眾以找出他們的需要（67.3%）。多數的國際非牟利組織（69.1%）透過不同的回饋機制進行項目檢討。差不多所有回應問卷的國際非牟利組織會透過傳銷活動與大眾及服務受眾溝通。網上及數碼媒介是它們最常用的方式。

很大部份回應問卷的國際非牟利組織表示它們自主地運作，不受香港特區政府干擾，同時它們不認為自己扮演監察政府的角色。我們的研究發現，香港特區政府極少委任國際公民社會界別的成員進入政府諮詢系統作為兩者之間的聯繫。整體來說，在香港的國際公民社會界別並不熱衷於倡議工作。

不少回應問卷的國際非牟利組織指出它們會以不同方式及頻率與其他的非牟利組織進行協作，它們合作的組織遍及香港和中國，但較少在世界其他地方。少部分國際非牟利組織的董事會之間有互相重疊的董事成員（14.4%）。

約超過一半回應問卷的國際非牟利組織表示曾與商界合作，特別在籌款及招募義工的活動上。整體來說，國際非牟利組織對他們與商界的關係持正面態度，而它們當中大部份（83.6%）不認為在監察商界上有任何角色。

|  |
| --- |
| **關鍵數字：香港的國際非牟利組織**   * 69.8% 成立於1997年（N=209） * 87.4% 根據《公司條例》以公司名義註冊（N=215） * 88.3% 根據《稅務條例》具有免稅資格（N=215） * 68.4% 主要的關注地區為中國內地（N=55） * 38.1% 的首要工作是提供經濟及社會發展協助（N=55） * 國際公民社會界別於2013年間的年度收入達46.7億港元（N=166） * 56.7% 的收入來自私人捐款及籌款活動（N=166） * 69.1% 並沒有參與倡儀活動（N=55） * 85.5% 認為它們不受政府干預（N=55） * 50.9% 與商界有聯繫（N=55）   N: 包括的國際非牟利組織數目 |